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依104年9月1日院本部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本人為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研究室主持人： 博士之人員，為確認於本院聘僱期間內從事學術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與執行研發成果保密措施，謹同意以下事宜：

一、本人同意因執行本院學術研究工作所產生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皆屬職務上之成果，其歸屬、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條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及相關權利保全措施，本人負無償之協力義務。

三、本人保證於從事學術研究時，無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研發成果之行為。

四、本人就下列事項，負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一)所有於「研究室」執行研究計劃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二)研究室主持人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以保密者；

(三)研究室主持人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四)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五、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

(一)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但經研究室主持人許可之研究室內部學術討論不在此限。

(二)擅自使用於非研究室主持人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三)擅自複製、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四)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本院及研究室主持人權益之行為。

六、上開資訊如經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後，本人不負前二條之保密責任。

七、於聘僱期間內，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所屬研究室相同之研究計畫，亦不得其從事類似或相關連之計畫。

本人不得提供第三人與前述計畫相關之顧問意見，但學術研究之討論不在此限。

八、若有違反前述任一事宜者，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同意書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保密同意人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